



533

釋氏要覽卷下

錢唐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

道誠述

說聽躁靜諍忍入衆擇友

住持雜紀贍病送終

說聽

說毗奈耶律云說者彰表開導之義也今稱講者說文云講和解論議廣雅云讀也顧野王云解

為人說者。法墮地獄。○十誦律云。若自解未明於法。有疑者。則不得為人說。恐有錯傳之失。彼此得罪。○

華嚴經云。於甚深法。心生慳悋。有堪化者。而不為說。若得財利恭敬。供養。雖非法器。而強為說。自

大憍人。未曾有經云。若多少有德。自大以講。憍人。如彼盲執燭。照彼不自明。

說三益。十地論云。說法利他。有三時益。一聞時。二修行時。三轉生時。說

者五福報。賢者五福經云。說法得五福。一當生長壽。由聽者不殺。故二得大富

由聽者不盜。故三得端正。由聽者和氣。故四得名譽。由聽者皈依三寶。故五得聰明。由聽者曉了妙慧。故

講堂制。佛本行經云。時比丘集一堂內。有二比丘說法。是故相妨。即造二堂。以比近故。

送相誘引。往來交雜。亂眾佛制。今後不得共一堂。及二堂相近。亦不得彼堂來此堂。此堂詣彼堂。不得憎

惡法門。講堂置佛像。大法炬陀羅尼經云。法師說法時。有

羅刹女名愛欲。常來惑法師。令心散亂。是故說法處。常須置如來像。香華供養。勿令斷絕。彼羅刹女見已。

即自迷亂。講處念經。梁僧旻法師講次。謂衆不能爲障。講處念經。日昔彌天道安。每講於

定座後。常使都講爲含靈轉經。此事久廢。既是前脩。欲屈大衆。各誦觀音經一卷。於是闔座忻然。遠近相

習耳。今亦學肆。肆者。所以陳貨鬻之物也。因後念佛是也。漢張楷字公超。學徒隨之。所居

爲市。故今學省。釋氏呼學院爲省者。高僧傳云。佛處稱肆。爲陀耶舍。初至姚興。別立新省於道

遙園。待之韻。絳帳。絳赤色也。范曄後漢書云。馬融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注云。省署也。

常坐高堂。施絳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或稱馬帳。又晉書宣文君宋氏。即常建母也。立講堂。隔絳紗幔。

授學徒。今釋子。龍門。高僧慧持即遠法師之弟。也。性格清峻。解行並高。者思之。

徒千人。凡有升堂入室者。皆號登龍門。籌室。寶林傳云。西天第五祖優波鞠多有石室。

縱十八肘。肘長尺八。南北廣十肘。東西六肘。受學者有。有一得道。則擲一四寸籌於室中。籌遂滿室。至趨

多減度。將室函丈。曲禮云。非飲食之客。席間函中。籌奈此之。丈。曲禮云。非飲食之客。席間函

丈。曲禮云。非飲食之客。席間函中。籌奈此之。丈。曲禮云。非飲食之客。席間函

都講

即法師對揚之人也。梁武帝每講經詔枳園寺法彪為都講。彪先舉一問帝方鼓舌

端戴案載徵隨問隨答。○晉支道至越王義之請講維摩經以許詢為都講詢發一問衆謂道無以答道

答一義衆謂詢無所難今之都講僧始講經即講但奉唱經文而亡擊問也

朱士行講道行般若為始也。尼講以東晉道馨講法華維摩二經為始也。講律即元魏世法聰為始。聰但

手披目閱敷揚四分律有門人道覆旋聽旋抄漸成疏焉。講論即羅什授高法師成實論為始也。

法器

廣百論云。要具三德名法器。一稟性柔和。無有偏黨。常自審察。不貪身已利。二常希勝

解求法無厭。不守己分而生喜足。三為性聰惠於善惡言能正了知得失差別。若無如是三德雖有師資

終無勝利。人中師子。治禪經後序云。天竺大乘法門佛陀斯那天才特拔諸國

獨步。內外綜博無籍不。法匠。齊高僧傳印善講經論稱法匠。義

少。少字。法安年十八講涅槃經。張永問年幾。永歎曰。昔扶風朱勃年十二能讀書。人号才童。今安

公可白
義少
四海論主
隋高僧敬
脫稱也
三國論

師
齊僧粲號
也
昆曇孔子
西秦惠嵩善阿毗
曇論時重學之

壽光學士
梁惠超學經論明解宋達博瞻因
外武帝勅為壽光殿學士

經論元匠
梁僧盛講眾經論為時元
匠特精外為群儒所憚
菩薩

戒師
慧約為梁
講經天花墜
武帝戒師
梁法雲講
次天華散

墜又唐西京勝光寺道宗講時天華施
遠講堂飛流戶內但不委地久之還無
說律山

峰落
智文善講律方舉塵
聰明釋子
羅什
謂姚

興曰融公是
標表道人
曇影姚只禮重見其
超拔群士每謂羅什

曰影法師真為此國
風流標表之道人矣
優賞
西域記云講宣一部
乃免知事今折右律

聽事成各便免
講二部加上房資具講三部
差侍者祇承講四部給淨人講五部乘輿
金

師子座

鳩摩羅什。秦云童壽昔在龜茲王為造金師子座以大秦錦褥鋪之請什

坐說法學者為四事墮落

法律三昧經云一學不知善權

方便輕慢師友無有一心其意數轉二學不精進無看道力但貪名譽望人敬待三學所事師不念勤苦

當得成就虛飾貢高四學好道反持異術比佛深經言道同等○菩薩戒經云為名譽聚徒名魔弟子

躁靜

貪

瑜伽論云於諸境界深起耽著名貪諸煩惱中貪為最勝○阿毗達磨論云貪者三界愛為體

生眾苦為業業用也○法蘊足論云佛言汝等若能永斷一法保決定得不還果一法者貪也○六度集經

云佛因中曾作鴿主誠諸鴿曰佛經眾戒貪為元首貪以致榮者猶餓夫獲毒饌得志之樂其又若電眾

苦困已其欲希須為義雜阿含經云佛言若眾生有億載所有苦生彼一切皆以欲為本○增

一經云欲生諸煩惱欲為生苦本○瑜伽云諸煩惱中貪為最勝於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集論云此

法生時相不寂靜。由此生故。身心相續不寂靜。轉由是義。故東此二法名。出家人

三欲 涅槃經云。一惡欲。若比丘欲為一切大衆。上首令一切僧隨我。令四衆皆供養恭敬。

讚歎尊重我。若為說法。皆信受。令我大得衣食屋宅。等。二大欲。若比丘生欲心。當令四衆知我。得初住。乃至四無礙智。為利養故。三欲欲。若比丘欲生梵夫。乃至刹利家。得自在故。

五欲 謂色聲香味觸也。智論云。五欲名華箭。又名五箭。破種種善事。故行者當訶云。衰哉衆生。常為五欲所惱。而求不已。

將墜大坑。得之轉劇。如火炙豚。五欲無益。如狗咬骨。五欲增諍。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人。如踐毒蛇。五欲無實。如癩所得。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此五欲得暫時樂。失時大苦。○雜阿含云。聞陀

梵志問阿難言。汝以何義於佛教出家。答為斷惡生善。故又問。斷何惡。答斷貪欲。瞋癡。問此有何過患。答欲愛染著。能生惱亂。於現在世增長惡法。憂悲苦惱由之而生。未來世中亦復如是。苦為性。

由彼貪欲。乃生苦故。○佛地論云。惡事有二種。一者衆生。二者土地。且衆生有八苦。一老苦。二病

苦。三憂。四悲。五苦。六惱。七老。八死。○佛地論云。惡事有二種。一者衆生。二者土地。且衆生有八苦。一老苦。二病

苦。三憂。四悲。五苦。六惱。七老。八死。○佛地論云。惡事有二種。一者衆生。二者土地。且衆生有八苦。一老苦。二病

苦。三憂。四悲。五苦。六惱。七老。八死。○佛地論云。惡事有二種。一者衆生。二者土地。且衆生有八苦。一老苦。二病

苦。四死苦。五愛別離苦。六所求不得苦。七冤憎會苦。八憂悲苦。九土地者。如說國土多寒多熱無救護多。飢多病禁。○法句經云。天下之苦莫過有身。飢渴寒熱。瞋恚驚怖。色欲怨禍。皆由於身。夫身者衆苦之本。禍患之源。勞心極慮。憂畏萬端。三果蠕動。更苦殘害。吾我縛著。生死不息。皆由於身。與欲離世。當求寂滅。攝心守正。怕然無想。可得泥洹。此取爲樂。○身苦偈云。乘騎疲極。故求索。俾立處。住立疲極。故求索。坐息處。坐久疲極。故求索。安卧處。衆苦從作。生初樂後則苦。視瞬息出入。角身坐卧起行立及往來。此事無不

苦

五畏

佛地論云。一不活畏。二惡名畏。三死畏。四趣畏。五怯畏。畏亦怖也。○妙色三經云。由

愛故生憂。由愛故生怖。別離於愛者。無憂亦無怖。

七情

喜怒哀懼愛憎。欲。情者是非之根。主利害之根。

八風

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又云世。○佛地論云。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前誹

撥名毀。不現前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撥名譏。遍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

少

欲知足

佛言。少欲者。不求不取。知足者。得少不師子吼。菩薩問云。少欲知足。有何差別。

悔恨。○正法念處經云。沙門法中第一勝者。所謂知足。○婆沙論云。佛法以少欲為本。為俗利。故則道利不成。○遺教經云。比丘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取。則無此患。少欲能生諸功德。則無諂曲。以求入意。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懼。觸事有餘。比丘為脫諸苦惱。當觀知足之法。則是富樂安隱之慶。

四歡喜渡

一。儉素歡喜。能引少欲樂。
二。積集梵行。歡喜。能引遠離樂。
三。元悔歡喜。能引三摩地樂。
四。樂斷樂修。歡喜。能引三菩提樂。

釋子頌信

唯識相分

凡富貴貧賤好醜得失。皆是過去自造善惡業種子。惣別依正果也。

皆由第八識相分所變。故云相分已定。鬼神不能移也。○優婆塞戒經云。智者了知。是業果云何。說言時節。星宿自在。天作耶。若是時節。星宿因緣者。天下有同時同宿生。云何復有一人受苦。一人受樂。一人是男。一人是女耶。○正法念經云。靜能斷金剛論云。善不善業。衆生自作。非星宿作。靜定名靜。以得禪者。說名寂靜。寂靜有二種。一心寂靜。二身寂靜。今以四句料簡。一。有身欲寂靜。而心不寂靜。謂貪欲。比丘

林下坐禪。二有心寂靜而身不寂靜。謂無貪嗔。比丘
親近玉臣。三有身心俱寂靜。謂諸聖人。四身心俱不

寂靜。謂
三摩提 智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
摩提。秦言正心行處。謂是心從

無始已來。常曲不端。得是正心
行處。心則端直。如蛇入竹筒內。**禪** 阿毗曇論云。阿

結正觀。
坐禪 三千威儀經云。坐禪有十事。一當
隨時。謂四時也。二得安床。謂禪床

也。三軟座。毛座也。四閑處。謂山間樹下也。五得善知
識。謂好伴也。六善檀越。謂不外求也。七善意。謂能觀

也。八善藥。謂伏意也。九能服藥。謂不
念萬物也。十得善助。謂畜禪帶也。
禪帶 此坐

具也。經云。用常為之。日韋廣一尺。長八尺。頭有鈎。從
後轉向前。拘兩膝。令不動。故為作習坐禪。易倦用此

檢身助力。故名善
禪鎮 木版為之。形量似笏。中
助用。罷屏處藏之。作孔。施細串於耳下。頭

戴去額四指。坐禪人若
倚版 今呼禪版。毗奈耶
昏睡頭傾。則墮以自警。攝頌曰。倚版為除

勞。僧私皆許。
骨人 智度論云。更與骨人。令坐禪
者觀之。即今畫作枯骨。幘子

即僧。即衆。私。

是也。禪杖。以竹蒿為之。用物包一頭。令下。禪毬。

毛毬也。有睡者擲之。令覺。宴坐。又作燕坐。聲。去。安也。安息。見也。○月燈三昧經云。住於宴

坐。有十利益。一其心不濁。二住不放逸。三諸佛愛念。四信正覺行。五於佛智不疑。六知恩。七不謗。八善防

禁。九到調伏地。十證無碍智。佛法二柱。毗婆沙論云。佛法有二柱。能持佛法

一者學問。二者坐禪。○

諍忍

諍有四種。十誦律云。一鬪諍。二助諍。三犯罪

人共競。名鬪。徒黨相助。名助諍。往徹。僧者。名言也。各說其理。名訟。諍根本有

六。毗尼母云。一嗔恚。謂面色變異。令人可怖。二惱

害。謂害他。生惱故。三幻偽。謂詐作事。四慳嫉。謂貪已物。不與人。曰慳。見他有得。生惱。曰嫉。五見取。謂已所見所作。皆是其所見所作。不是我者。非也。意見

取者取諸見六邊邪。二見謂見續為常。見滅為斷是邊見也。謗無因果是邪見。

鄙喻法

經云佛言為沙門不念精進攝身口意三毒垢穢充滿曾懷如洗足水不可復用。謂不可又云雖為沙門

口無誠信心性剛強曾受惡名

惡報

根本毗奈耶云有苾

亦如澡盤不堪盛食洗足器

葛二人決擇義理小者訶大者大者退入房中瞋火所燒尋即舍終身變為毒蛇欲螫小者時佛以大悲心至其房令小者懺悔汝可作昔日苾芻想作禮佛為蛇說法云賢首汝於我所已修淨行合生天上由

瞋火所燒今作毒蛇汝應知諸行無常諸法無常濕槃寂靜蛇聞法已即命終佳天。○瑞應經云痛哉世

間人共爭不急事於此極惡中勤身苦營務雖求不能得徒役身心勞死隨苦海中自當無代者。○南山

鈔云凡欲責他先自量已內心喜怒哀若有嫌恨但自抑忍火從內發先自焚身諍有五

過 五分律云一兇惡二後悔恨三多人不愛四惡聲流布五死墮惡道 忍 瑜珈論云何名

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故名忍由二因緣諸出家者力勵受行速能證沙門義利何等為二因緣一忍辱

二柔和。言忍辱者。謂於他怨終無返報。柔和者。謂心無憤性。不惱他。○攝論云。忍能生自他平和。事謂自

身不為瞋恚過失所染。即是自平和。既不憤恨。不生他苦。即是他平和。○六度集經云。夫忍者。萬福之源也。○正法念處經云。忍者第一善法。第一清淨。佛所

讚嘆。忍有二種。一法忍。緣法道行思惟。白法善道勝故能忍。二生忍。謂欲起瞋

恚忍。令不起。知瞋過故。以忍止諍。中阿含經云。佛告比丘。若以諍止諍。至竟不見止。唯忍能止諍。是法

真尊貴。○長阿含經云。天帝釋偈云。我常言。智者不應與愚諍。愚罵而智默。則為勝。彼愚滅瞋五觀。攝論云。由觀五

觀。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於我有恩。二觀。一切眾生常念念滅。三觀。唯法無有眾生。何者。能損所損。四觀。一

切眾生皆自受苦。云何復加之。以苦五觀。一切眾生皆是我子。云何欲生損害。行忍五

德。雜寶藏經云。若人行忍。則有五德。一無恨。二無訶。三眾人愛。四有好名。五生善道。治

一切煩惱。賢愚經云。比丘於十二入。思惟無量生死無常。又思惟地獄之

一切煩惱。賢愚經云。比丘於十二入。思惟無量生死無常。又思惟地獄之

若及諸畜生更相殘害。餓鬼飢渴。衆苦所逼。思惟人中。四方馳求。天上敗壞。如是五道身心之苦。無有樂處。觀此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不實。譬如空村。無有居民。如是五陰。皆空。無我。以無常火。燒諸世間。諸佛弟子。常作此觀。云何得起一切煩惱。

禍從口生
報恩經云。人生世間。禍從口生。

當護於子。甚於猛火。猛火能燒一世惡口。燒無數世。猛火燒世間財。惡口燒七聖財。是故一切衆生。禍從

口生。口舌者。鑿身之斧也。
七聖財者。一信。二精進。三戒。四慚愧。五聞。六思。七定。惠。樂。塔。經云。資用成佛。故名財。

緘口慎心

法苑云。恨他起謗。自加塗炭。且唇為弓。心慮為弦。音聲是箭。長夜空發。徒染身口。特須自省。緘口慎心也。

入衆

遊行人間
今稱行脚。未見其典。毗奈耶律云。如世尊言。五法成就。五夏已滿。得

離依止。遊行人間。五法者。一識犯。二識非犯。三識輕。四識重。五於別解脫經。善知通塞。能持能誦。
別解脫經。即戒

也。優波離問佛。有滿四夏。善五法。得遊行否。佛言。不。得。以五夏為定。量。又問。有滿五夏。未闕五法。得否。佛

言不得。以五法成就為定量故。飛錫今僧遊行嘉稱飛錫此因高僧隱峯遊五臺出淮西

擲錫飛空而往也。若西天得道僧往來多是飛錫。海眾增一經云。眾僧

决水以入乎海便滅。入眾五渡五分律云佛言入眾應以

五法。一下意。二慈心。三恭敬。四知次第。五不說餘事。入寺問制制者即今叢林

規繩也。毗奈耶云。凡客比丘入寺應問舊住。此中僧伽有何制令。若不問者得突吉羅罪。舊住不告者罪

同。接新到衣鉢十誦律云。有客比丘來入

堂五渡南山鈔云。先於戶外預安靜心。律云。以

應自卑下。如拭塵中。不推直於他。引曲向己。常省己過

不應起立侍人應於眾時。四在僧中。不為雜語談世俗事

若自說法。若請他說。動必依於法。五見僧中有不可事

心不安忍。應作默然。掛錫今僧止所往處名掛錫者。凡西夫比丘行

必持錫杖。持錫有二十五威儀。乃至室中。不得著地。必掛於壁牙上。故云掛錫。威儀律

中。皆以行住坐卧名。四威儀。其餘動止。皆四所攝。安。靜攝。曰安。要期

此住。曰居。律制三時偏約。夏月者。一無事遊行。妨修出世業。二損物。舍違慈實深。三所為既非。故招世謗。

宣律師四分羯磨云。三安居。謂前中後也。律有比丘。四月十六日。欲安居。不至所在。十七日。方到。佛言。聽

後安居。即五月十六日也。○明了論云。無五過處。得安居。遠。聚落。求須難得。二太近城市。妨修出世道。

三多。蟻。自他兩損。四無可依人。○依人者。具五用。已令清淨。三能決斷是非。五無施主。供給衣藥。並不

可安。夏。臘。即釋氏法歲也。凡序長幼。必問夏臘。多者為長。故云。天竺以臘人為驗焉。

經音疏。輝記皆云。臘接也。蔡邕獨斷云。臘者。歲之。臘。接也。新故交接。俗謂臘之明日。前安居。入制。至七

月十五日。為受臘之日。若俗歲除日也。至十六日。是五分法身。生養之日。各新歲也。自夏九旬。統名法歲。

自恣。十誦云。好惡相教。以三語。自恣。謂見聞。○鈔云。九旬之內。人多迷已。不自見

過理宜仰憑清衆垂慈示誨縱宜已罪恣僧幸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曰自恣

迦提

梵語具云迦栗提迦即九月望宿名也謂西國三月安居至九月十六日解後安居

比丘行化故取

經行

慈恩解云西域地濕壘壘望宿為名也為道於中往來如布之經

故曰經行○十誦律云經行有五利一勤健勤音集輕捷也二有力三不病四消食五意堅固○三千威儀經有

五處可經行

一閑處二戶前自房

在衆安樂

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

行澆

瑜伽論云終不嗤笑輕弄於他令他慙愧不安穩住終不現前毀他所愛讚他非愛

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屢希冀知量而受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無假托不赴先期○龍王經云有三事

常在安隱謂不剛硬不諛不諂

掃地

佛在遊多林見地不

淨欲令樂福衆生於勝福田植淨業故佛即自執箕欲掃時大聲聞見皆執箕共掃佛言凡掃地有五勝

利一自心清淨二令他心清淨三諸天惟喜四植端正業五命終當生天上○阿含經云佛教朱利槃特

誦掃箒字復教執掃箒佛言汝誦此字為目何等然
此掃箒復名除垢槃特作是思惟垢者灰土瓦石也
除者清淨也佛以此教誨我令思惟結縛是垢智慧
是除今可以智慧之箒除結縛垢因此便成阿羅漢
○增一經云夫掃地有五事不得福謂不知逆風不
知順風不作聚不除糞不淨潔○四分云逆風掃不
滅迹不除糞不復箒本處○正法念經云若掃
如來塔命終生意躁夫身香氣熏百由旬

同

力收拾

僧祇云若大會多出幢蓋若卒風雨至
一切同力收拾不得云我是行去人太

德等應隨近房安置不

燃燈

僧祇云燃燈不得
卒入房應先在外

唱高諸大德燈入

記云此約眾若今禪居及講院寮
舍也若卒將入恐暗中比上房儀

不至滅燈時亦不得卒滅先以手遮燈告曰滅燈眾

若默方可滅

此慮眾僧不得用口吹

禮拜忌

僧祇

當將筋敲燼折去之

也記作藉非也

云若他禮佛誦經寫經授經時並不得禮又云禮人
不得對佛又夜闇僻處不得禮人恐涉嫌疑○五分

律云相瞋人不得於屏處禮拜○四分律云飭食敢

果說法漱口嚼楊枝剃髮裸身大小行時並不得禮

向火七過

僧祇云一損眼二壞色三身羸四衣垢五壞卧具六生犯戒緣七增

俗ハヒル **嚏**僧祇云若在僧中嚏者不得放聲ハヒル **剪爪** 涅盤經云應以手遮口勿令涕唾汚比座

經云爪長破戒之相○文殊問經云ハヒル **剃髮** 涅盤經云經云爪許長一橫交為搔癢故ハヒル 髮長破戒

之相○文殊問經云髮長二指當剃○剃髮次第有ハヒル 四第一上座二髮長人三若偕長聽先洗人四有緣

人有緣人 已上四人應ハヒル **卧法** 寶雲經云欲卧相度尊卑急緩推讓先之ハヒル 身向右邊累足

以法衣覆身正念正知起明了想但為長養諸根大種故○瑜伽論問曰何緣右脇而卧答與師子王法

相似一切獸中勇捍堅猛最為第一苾芻亦尔發勤精進勇捍堅猛最為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卧法相似

如是卧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故 **睡眠** 卧之垂熟也此是心所法

中四不定一也令人不自在昧略為性障染為業○發覺淨心經有二十種睡眠過患一懶墮二身體沉

重三皮膚不淨四皮內龜滋五諸大穢濁威德薄少六飲食不消七躰生瘡疱八多懈怠九增癡十智惠

弱。十一善欲疲倦。十二常趣黑暗。十三人不恭敬。十四真質愚癡。十五多煩惱。十六於善不樂。十七白法。咸十八多驚怖。十九見精進者毀辱之。二十於眾被輕賤。○十誦云。若斷睡斷音者。應起經行。不能者。屏處睡。不得惱眾。○僧祇云。若比丘夜發睡。雜

論云。謂羸瘦疲倦。身心沉重。思惟闡相。捨諸作務。或曾此時。慣習。或他呪術所引。或動扇涼風吹等。

晝小眠 智度論云。春末夏初。以時熱故。小眠息除食患故。在床忌

七事

三千威儀經云。不得大效。聲咤咤字去。噴噴字去。噉噉字去。切切字去。喝喝字去。也。歎息思念世事。不得倚壁欲

起。以時若意走不定。當自責。即起經行。小行往小便。文言可云。私

云小毗尼母云。不聽於伽藍內處處小便。當聚一屏。猥處若瓦瓶木桶埋地中。以物蓋覆。勿令有臭氣。五

分云。許將小便器入房中。密塞口。房外應滿盛水。○優鉢祇王經云。伽藍法界內地。漫去聲大小便五百

生。隨按波地獄後二十。屏廁說文云。屏蔽也。釋名曰。廁雜也。雜廁

其上也。或曰溷溷濁也。或曰圜圜清也。至穢之處宜
潔清。故今南方釋氏呼東司。未見其典。登廁文言可

云如左傳晉侯食。○三千威儀經云。上廁有二十五
法。一欲登廁當行。不得於道上禮入。二不得受人禮

三直視地。四到門外三彈指。恐有人五已有入不得
逼。六已登正彈指。此警乃空十七不得將草劃地

草即籌字。浙人呼廁草。十八不得持草劃壁作字。十九已下又

云。設見草土。盡當語主者。若自手取。添為善。○虛空

藏經云。若懺罪人。治。洗淨。四分云。洗穢百一羯

廁。八百日能滅罪咎。磨本云。如世尊說。勝

義洗淨者三種。一洗身。二洗語。三洗心。云何此中但

說不淨染污。教令洗耶。佛言。欲令除去臭氣。安樂住

故。又佛言。有染比丘。不得受人禮。違者得

越法罪。染有二種。一飲食染。二不淨染。不淨染者。但

是糞土。涎唾。汗穢。及大小行來。未洗者。佛言。汝等比

丘。應可洗淨。○三千威儀經云。比丘若不洗大小便。

得突吉羅罪。亦不得坐僧床座。及禮三寶。亦不得受

人禮拜。○律云。凡洗淨用水。以右手執瓶。左手洗之。

出外。先以灰滓摩手。水洗。又用黃土。三度摩擦。水洗。

又用皂角澡豆。皆洗至肘前。○毗奈耶云。佛告苾芻。

汝等當知此是常行法常須存意如是洗淨有大利益令身潔淨諸天敬奉是故汝等若依我為師者咸應洗淨若不洗者不應遠塔禮佛讀經不禮他不受他禮不應噉食坐僧牀不得入眾由身不淨故能令諸天見不生喜所持呪法皆無靈驗若違者得惡作罪

善品軌則

顯揚聖教

論云讀誦經典和敬師長修承事業瞻待病患互起慈心請問聽法精勤無墮於諸聰慧同梵行者躬自供事獎勸他人修行善品及為宣說深妙之法入靜密處結加趺坐○大般涅槃經云常修七事一歡悅

和諧猶如水乳二常共集會講論經法三護持禁戒不生犯想四恭敬於師及上座五料理愛敬阿練比丘六勤化檀越修營三寶住處七勤加精進守護佛法若比丘行此七法功德智慧日就增進

六

和敬

肇云以慈心起身業以慈心起口業以慈心起意業若得重養與人共之持戒清淨

修漏盡惠若行此六法則衆和順無有乖諍

善言

法句經云惡言罵詈憍凌蔑人興起

是行嫉怨茲生遜言順辭尊敬於人弃結忍惡嫉怨自滅是以言語者必使已無患亦不尅衆人是為能

善言也。在衆惡報。雜阿含經云。佛在舍衛國。目連見一大身衆生。比丘之象。

鐵葉為衣。舉身火燃。以鐵鉢盛熱鐵丸。食乃問佛。佛言。此衆生迦葉佛時。作比丘。好起諍訟。鬪亂衆僧。作諸口舌。令不和合。先住者厭惡捨去。未來者不來緣。斯罪故已入地獄中。受無量苦。餘罪今受。此身來高。識可以此處。

擇友

擇友 順正論云。善友者。能為衆行本。故歡豫經云。賢友者。乃萬福之基也。現世免王者之

牢獄。死則杜三塗之門。外夫得道。皆賢友之助矣。○大莊嚴論云。若人親近有智善友。能令身心內外

俱淨。斯則名為真善丈夫。○毗奈耶云。阿難白佛。善知識者。是半梵行。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佛

言。是全梵行。若得善伴。其同住。乃至涅槃。無事不辦。故名全梵行。四品友 孝經云。孝者

即佛。因中為藍達。李謂王曰。友有四品。一如華友。謂好時。插頭。萎時。捐弃於地。見富貴則附。貧困則捨。是

也。二如秤，友謂物重頭低，物輕則仰，有與則敬，無與則慢，是也。三如山，友譬如金山，鳥獸集之，毛羽蒙光，貴能榮人，富樂同歡，是也。四如地，友百穀財物，一切仰之，施給養護，恩厚不德，是也。前二友不朋

友三要 因果經云：婆羅門優陀夷，聰明多智，淨飯王勅為太子友。白太子言：朋友有三

要法：一者見有失，輒相曉諫；二者見有好事，深生隨喜；三在苦厄，不相棄捨。**得善友** 常

四法 龍王經云：一不慢，不諂，常加恭敬；二親

友七法 四分律云：具七法，方成親友。一難作，能

告，五平，相覆藏，六遭，**視朋友五事** 尸迦越

見作惡，往屏處，曉諫呵止；二所有急事，當奔赴救護；

三所有私語，不得說向他人；四常相敬難；五所有好事，當多分與之。**庸人** 音義云：謂常愚短心，不節慎口

染習 佛本行經云：世尊與難陀比丘，至魚肆，佛令難陀取少籍魚草，握少時，弃之，令臭手

問之難陀曰。唯有腥臭之氣。又至香店。令取。裹香紙。掬少時。奔之。復問難陀。答唯聞香氣。佛語難陀善友。

惡友相染。習亦復如是。若親察問謀。善友必定。當得廣大名聞。
問字去聲。謂被中間言語。聞亂。

根本毗奈耶云。朋友不得因他語。便相奔捨。若聞他語。當善觀察。謂徵其疑。察有異也。

任持

伏觀聖朝頒賜大宋傳燈錄云。禪門任持規式。自洪州百丈山。大智禪師懷

禪住持

海創置也。略云。以禪宗自少室至曹溪。已來多居律寺。雖住別院。然於說法住持。未有規度。常尔介懷。博約折中。設於制範。務其儀也。遂創意別立禪居。凡具道眼。有可尊之德者。命為長老。既為化主。即處于方丈。同淨名之室。非私寢也。院不立佛殿。惟樹法堂。表佛祖所囑。受當代為尊也。所裏學衆。無多少。無高下。盡入僧中。依夏臘安排。設長連床。施梳架。掛搭道具。卧必斜枕。床。右脇吉祥睡。以其坐禪既久。略偃息而已。具四威儀也。其入室請益之者。任其勤怠。闔院大衆。朝參夕聚。長老升堂。主事徒衆。鴈立側聆。賓主

問訓。激揚宗要。表依法而住也。齋粥。二時均遍。務下節儉。表法食雙運也。行普請法。上下均力也。置十務。謂之寮舍。每一寮用首領一人。令各司其局也。或有假号竊服。混乎清衆。并別致喧撓之事。即堂維那檢舉。抽下本位。掛搭單。攢出院者。貴安清衆也。或彼有重犯。即以拄杖杖之。對衆燒衣鉢。道具。遣從偏門而出。示取辱也。詳此一條制。有四益。一不汙清衆。生恭敬。故。二不毀僧形。循佛制。故。三不擾公門。省獄訟。故。四不洩于外。

主事四負
一監寺會要云。監者。總領之稱。所以不稱護宗綱。故。

寺院主者。蓋推尊長老。○二維那。此云悅衆。毗奈耶云。授事人。○三典座僧。祇律云。典次付床座。此掌僧九事之一也。○四直歲。三千威儀經。具十德。堪充直歲。不文多。今但掌國民直歲調也。上之四人皆不用本衆內。命選道心身幹。知因果者。打鍵。推白。衆請之。用無常久。其或心力勞倦。告衆痛堂。則別請能者也。

禪
智度論云。秦言思惟。修。○阿毗曇論云。斷

結。故名禪。○禪要序云。無禪不智。無智不禪。然則禪非智不照。照非禪不成。大哉禪智之業。可不務乎。○鞞婆沙論云。禪者。此云普智。謂可得道。亦能奔結。此是禪用。若有禪名。無禪用。号之泥梁。慧遠大師。禪修

行方便經序云。夫三業之興。以禪智為宗。雖精麤異分。而階藉有方。是故發軔分途。無亂轍。革俗成務。功不待積。靜復所由。則幽緒告微。淵博難究。然理不云味。庶旨統。可知試略而言。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則禪智之要。照寂之謂。其相濟也。照不離寂。寂不離照。感則俱遊。應必同趣。功玄在於用。交養於萬法。其妙捨也。運群動。以至一。而不有。廟大象。未於形。而不無。無思無為。而無不為。是故洗心靜亂者。以之研慮。悟徹入微者。以之窮神也。僧史略云。禪者。即是定惠之通稱。明心達理之趣也。昔者菩

提達磨。觀此土機緣。一期敏業。乃曰。不立文字者。遺其執文滯相也。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者。明其頓了。無生也。其機峻。而理深。故漸修者。篤加訕謗焉。
禪僧行解 宗鑑錄云。禪僧行解

有十。一。了了見性。如畫觀色。二。逢緣對境。見色聞聲。舉足下足。開眼合眼。悉得明宗。與道相應。三。覽一代時教。及從上祖師言句。聞深不怖。皆得諦了。無疑。四。因差別問難。種種詰責。能斷他疑。五。於一切時。一切處。智照無滯。不見一法。能為障礙。六。於逆順境。盡識得破。七。心境起時。了知起處。不為生死根塵所惑。八。

行住坐卧四威儀中欽承祇對著衣喫飲與道相應
九聞說有佛無佛有無衆生或讚或毀一心不動十
於差別智皆能明達性相俱通
禪門別號 叢
理事無滯無有一法不鑒其原

大莊嚴論云如是衆僧者乃是勝智之叢林一切諸
善行通集在其中○又梵云貧賤那此云叢林因
相師舍那婆斯○曹溪韶州雙峯山下昔晉武侯孫
居在故名之○曹溪曹水良宅建寶林寺六祖能

大師○禪肆高僧傳云齊天保二年○青林西天祖師
居之○禪窟湖南東寺如會禪師徒衆多堂○少林
之說法○禪窟種楊爲之附折時重号禪窟

少室達磨大師面○奈園內典錄云
法秀初至燉煌即亡禪閣開園百畝
指奈手株禪衆濟流趣者如雲
十方住

持律有四方僧物鈔言十方常住有師釋云四則
攝彼方隅十則該乎九聖謂此一住處所有之

物雖局一界而體屬十方一切僧伽其至止之者無
况聖無親疎來者不拒去者無碍長老知事人並不

用本處弟子惟於十方海衆擇有道眼德行之者請
為長老居正寢朝脯說法誨人或有才幹懼因果道

心之者堪任知事皆鳴犍稚集衆請之泊居其位或
道德不實才力無取行止弊惡亦白衆揭退別請能

者九度弟子惟長老一人諸僧無各度別者之事或
有僧務一切同作謂之各出一手或有利養一切均

行故云。十方住持也。

長老巡察

今禪居常式也。僧祇律云。世尊以五事故。五日

一按行僧房。一恐弟子者有為事。二恐著俗論。三恐著睡眠。四為看病僧。五令少年比丘見佛威儀。亦生

歡喜故。

言察者。唐韻云。同官。日察。今禪居。意取多。又入同居。共司。一。勢。故。無察也。

侍者

即長老左右也。摩云。恭已

順命給待之者。菩薩從堯率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一信根堅固。二其心覓進。三身無病。四精進。五具念

心。六心不憍慢。七能成定意。八具足聞智。

普請

律云。因佛說掃地勝利時。諸老宿比丘皆

率禪。翻掃地佛止。曰。我為知事人。說其知事。又不徧掃佛令。鳴鍵椎。惣集共為之。此普請之始也。

僧次

鈔云。寺中差僧訖。請而簡客者。翻名越。此住處不得多僧。以簡客主。非和同義故。

律住持

或有同法同食。或同法別食。主事三員。謂之三綱。若罽綱之巨繩。提之則正也。

一上座。梵云。悉替摩手。

二寺主。梵云。毗明。

三綱維。梵云。羯磨。臨那。此云。知事。

布薩

此律居常式也。此云共住。

又云淨住。毗奈耶云。衰油陀唐言長養淨。謂除破戒垢。長養清淨。故意令半月半月。憶所犯事。對無犯。

人說露真改前德一則遮現在之更爲二則懲未來之慢法故○毗尼母論云何名布薩答斷名布薩謂

能斷所作能斷煩惱斷一切不善法故又云清淨名布薩

羅門問比丘逝多林現住幾人比丘不知佛言應可行籌

佛言我許二種比丘營事一能持戒二思於後世又二人一知識業報二有諸慚愧及悔心如是人等營

衆事自無瘡疣護他意此事難故

出力比丘十誦云出力者若白衣於寺欲

作惡事後獲比丘應苦切折伏或直向王臣言令其止惡

佛使一比丘食時守寺即今二寺有車日看堂者是

是僧使也四分律云具足八法應差一能聽二能說三自解四令他解五能受六能憶持七無謬失八別

好惡言議頌曰若在大衆中心無有怯弱所說亦不增受教無損減言語無錯亂問時不移動有如是比丘堪爲常住鈔云僧物有四種一者常住常住謂衆僧舍宇什物樹木田園僕畜

米麥等物以躰局當處不通餘界但得受用不通分
賣故重言常住也二者十方常住謂如一寺中供僧

成熟飲食等以體通十方唯局本處善見律云不打
鐘食犯盜罪今諸寺同食既成熟乃打鐘數者此

三者現前常住此有二種一物現前二人現前但此
物唯施此處現前僧故四者十方現前常住謂亡僧

輕物施體通十方唯局本處現前僧得分故大毘婆

云盜亡僧物於誰處得根本業道若已作習磨者
於諸處得若未作習磨者普於一切善說生處
得今誰分亡僧
物十方來僧在
習磨數即得習
磨後來不得
祇待俗士
僧祇律云國王太
臣到手聽將僧物

祇待次及二匠惡賊於僧有損益者佛聽將僧物者
待無罪非俗人合消但為知事人不祇待恐於佛法

有損故○五分律云俗人入寺值僧食次不
供乃起謗佛許與食仍須用好器物供之

慳
惜僧物惡報
付法藏傳云僧伽耶舍因遊
大海邊至一住處堂閣嚴麗

蒲中比丘時至鳴鐘集食食訖亦時餚饌變成膿血
便以鉢器互相打擲頭身血汗各作是言河惜眾物

今受此苦時耶舍乃問有一答曰我等迦葉佛時同
此一寺有客比丘來共生嗔恚藏惜飲食不與以此

才緣今五分律云。梵壇治之。○弥沙塞云。
受此苦梵罰此有二法。一默擯謂一切人

不與來往言話等二滅擯。滅。即。滅。各。也。尔雅云。黜。滅。也。今。句。黜。擯。成。各。字。也。
律謂犯重罪心無慚愧衆所不容不可共住舉來僧

中示罪駢出○多論云。但實犯罪大衆有知不須首
言直爾滅擯駢出所謂貴安善人也○瑜伽論云。駢

擯由三因緣一為護他故。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三
彼能令僧無威德故○問今僧中有先駢出人後却

容入未知可耶答亦有此理何者。瑜伽論云。犯下中
品過為教誡餘者權時駢擯後還攝受若犯上品過

罪應可駢擯盡僧祇律。不羯磨不得作僧
壽不與其住事。作者得越法罪。○四分

刪補羯磨云界有三謂攝僧界攝人以同處令無別
衆罪故二攝衣界攝衣屬人令無離衣罪三攝食以

障僧令無宿煮罪宗意如此又云大界有三種一
法二同二法食二同三法同食別初唯本制後隨緣

別開分界者
義分齊義
在持義
伽藍立厝
四分云。伽藍中立神屋

厝增輝。謂云。即
鬼子母。厝也
次立伽藍神厝護伽藍神有十八。次
立寶頭盧厝即今堂中。聖僧也。始因道安法師夢十一

誦律。至惠遠方知和尚所夢即寶頭盧也。於是立座。
 正勝寺僧法願。正喜寺僧法鏡等始圖形像矣。今堂
 中聖僧多云。是情陳如非也。緣經律不令為立座故。
 不_レ走_二四天_一供_レ故。又安_レ法_レ師_レ夢_レ是_レ寶_レ頭_レ盧_レ故。

淨人

毗奈耶云。由作淨業故名淨人。若防護住處名守園民。或云使

人。今京寺呼家人緣起者。十誦律云。瓶沙王見大迦
 葉自蹋泥修屋。王於後捕得五百賊人。王問汝能供
 給比丘當赦汝命。皆願王遂遣往祇園。充淨人。謂為
 僧作淨。免僧有過故名淨人。又梵云。吃粟多。唐言賊
 人。今見童行自稱淨人。蓋不知端也。

雜紀

寺院畫壁

毗奈耶云。給孤長者造寺後作念。若不彩畫便不端嚴。即白佛。佛言

隨意。未知畫何物。佛言。於門兩頰。應畫執杖藥叉。次
 傍一面畫大神。交次一面畫五趣。生死輪。層下畫本
 生事。佛殿兩頰。畫持鬘藥叉。講堂畫者。說食堂。畫
 持餅藥叉。庫門畫持寶藥叉。水堂畫龍王。持瓶浴室
 火堂。畫天使者。經法堂。畫菩薩并地獄。相瞻。病堂。畫
 佛躬看病。比丘相大小行處。畫死死相。僧堂。畫白骨。

相天使者或云五即天使或云五官現即生者有死及出牢獄

五趣生死輪

根本毗奈耶律第三

十四卷云。佛在王舍城。羯蘭鐸迦池竹園中。時大目乾連於時中往五道。慈愍觀察。至捺洛迦地獄也。此云無喜樂見諸有情受種種苦。於四衆中。普皆宣告。阿難陀言。非一切時處。嘗有自連。今勅諸慈。勸於寺門。壁畫生死輪。應隨大小。圓作輪形。中安轂。次安五輻。表五趣。當轂下。畫地獄。二邊畫傍生。餓鬼。次上畫人。於人趣中。唯畫四洲。於其轂上。塗白色。中畫佛。佛前畫三類物。初畫鵠。表多貪。次畫蛇。表多嗔。後畫猪。表愚癡。

於網處。應作漑灌像。多安水罐中。畫有情生死之像。生者於罐出頭。死者出足。於其五趣。各像其形。應畫

十二支。生滅之相。無明支。作羅刹像。行支。作陶家輪像。識支。作獼猴像。名色支。作人乘船像。六處支。作六

根像。觸支。作男女撫像。受支。作男女受苦樂像。愛支。作女人抱男女像。取支。作丈夫汲井像。有支。作大梵

王像。生支。作女人誕孕像。老作男女衰老像。病作病像。死支。作死像。憂作男女憂戚像。悲作啼哭像。苦作

男女受苦像。惱作丈夫挽難調駱駝像。其輪頂。應畫無常。大鬼鬚髮。張口長舌。兩手挽其網。於鬼頭兩畔

書二伽他。一曰。汝當求出離於佛教。勤修降伏生死。軍如象摧草舍。二曰。於此法律中。常為不放逸。能竭煩惱海。當盡苦邊際。次於鬼頭上。畫一白圓壇相。表涅槃圓淨之像。号为五趣生死輪。

修

飾畫像

根本目得伽論云。佛言若佛形像泥塑。虧損苾芻生疑。不敢修飾。佛言或增大。

或可相似。隨意而作。諸彩畫壁。不分明者。應可拂除。更為新畫。

伽毘羅神

像

法秀禪師元嘉年中。初至建業。憇祇桓寺。畫此神像。于今效之。

捷稚

捷。巨寒切。稚。地。

音出要律儀云。此譯為鐘磬。五分律云。有瓦木銅。

鐵。鳴者皆名捷稚。經音疏云。捷。慶音稚。直利切。此。

云擊木聲。五分比丘問。以何木作捷稚。佛言。除漆。

樹餘木。鳴者聽作。智論云。迦葉於須彌山頂。搗銅捷。

稚。增一經云。阿難外講堂。擊捷稚者。此名如來信。

鼓也。今詳律。但是鐘磬。石板。木杓。木魚。結提。有聲能。

可以木杓擊之。故創魚。象也。又必取張華相魚。之名。或取鯨魚。一擊捕。為之大鳥也。

寺院擊鼓

五分云。諸比丘布薩。

衆不時集。佛言。若打捷稚。若打鼓。吹貝。若食時擊者。楞嚴經云。食辨擊鼓。衆集撞鐘。若說法時擊者。僧祇。

云。帝釋有三鼓。若善法堂說法。打第三鼓。寺院長生錢律云。無

子母展轉無盡故。○兩京記云。寺中有無盡藏。又則天經序云。將二親之所蓄。用兩京之舊邸。莫不惣結。

招提之字。咸充無盡之藏。○十誦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聽之。○僧祇云。供養佛華多。聽賣買香油。猶多。

者。賣入佛無盡財。孟蘭盆此釋子申孝報恩救苦之要。以日連救母

為始也。梵語孟蘭。此云救倒懸也。盆則此方器也。此經目華梵雙舉也。若梵語從聲。其孟字不須從皿。必

執筆者。候尔。若于闐等可知也。○義淨云。孟蘭者。西域之語。此云救倒懸。即飢虛危苦。謂之倒懸也。盆乃

東夏之音。此則救苦之器。所以仰大衆之恩光。救倒懸之窘急。此從義以制名也。○古師云。盆或是鉢。但

譯時隨俗稱盆。盆之與鉢。皆器故也。經云。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

七月十五日。為作孟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育慈愛之恩。○晉沙門惠達。姓劉。名薩何。年二十一。忽

暴死。以心熱。故家人未即葬之。經七日。乃蘇。說冥間見一人。長二丈許。相好嚴麗。身黃金色。使者報之。此

觀音世大士也。達禮畢。菩薩為說法。又云。九為亡人設。福。或在寺。或家中。於七月十五日。沙門受臘之日。此

時彌勝也。若割器以供養。標題云。某甲為亡人某甲。○經又云。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日。當為七世父母及

現在父母厄難中者。此文又通保具飲百味五果。及灌盆器香油。挺燭。牀敷。卧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會

之供養十方大德眾僧。又云。初受食時。先安油。佛塔中。眾僧呪願。竟便自受食。若供養佛食。回供僧者。即

手中。設解夏草。今浙右僧解夏日。以練束。苑以遺檀越。謂之解夏草。今詳此草

己為五分法身座。故名為吉祥草也。○根本百一羯

磨云。受隨意苾芻。應行生郊。與僧伽為座。諸苾芻並

於草上坐。言隨意也。即自恣也。言僧伽。即衆也。以草藉地。坐也。三長月。不空骨索經云。諸佛神通之月。○智論云。

天帝釋以大寶鏡。從正月照南剎部洲。二月照西洲。至五九月。皆照南洲。祭人善惡。故南洲人多。於此月

素食修善。故無去年三長齋也。又一說。北方毗沙門天王。巡察四洲善惡。正月至南洲。亦如鏡照。至五九

月。皆察寄寄褐。今世人護惜兒孩。遂服以僧衣。謂南剎故。大唐開元釋教錄云。始因

中宗孝和皇帝初生，奇特神光，滿院自燃燭。天因号佛光王，即受三歸，被袈裟服。至十二月五日，滿月，勅

為佛光王，度千僧仍請裝法師為王剃髮。**清齋**，今有民俗，以辰飲一盃水，終日不食，謂之

清齋。智度論云：劫初有聖人教人持齋，修善避凶。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人過中不食為齋。此

為正法者，日中得食，過午不食。**法曲子**，毗奈耶云：王舍城南方有樂人名臈婆，取其菩薩八相

緝為歌曲，令敬信者聞生歡喜心。今京師僧念梁州八相，太常引三皈依，柈含煙等号，唐讚又南方禪人

作漁父撥棹子，唱道之詞，皆此遺風也。**柈枝淨水**，北人風俗，每節日，皆以盆盛水，內插柈枝，置之門前，辟惡按灌頂

經云：昔維耶黎城，民遭疫，有一年少比丘，名禪提，奉佛教，持摩訶神呪，往為辟之，疫人皆愈。其禪提住彼

國二十九年，民安。至其遷化，民復遭疫，民思禪提，遂往其住處，但見所嚼齒木，擲地成林，林下有泉，民酌

其水，折楊枝，掃拂洒，病者皆愈，毒氣消亡，辟除眾惡，萬事吉。

唾空，世人元冥夜行，忽毛寒心悸，疑有祥故，鬼物故，四散唾之。法苑云：列異傳

南陽宋定伯少時夜獨行逢一鬼鬼問定伯詐云我是鬼又問何往曰往苑市鬼言可邀負行定伯曰大善鬼先負定伯恠重伯誑曰我新死故重次定伯負鬼果輕伯問鬼曰我新死不知畏何物鬼曰唯畏人時將近市伯乃緊持急舞之鬼遂化為羊入市賣得壹貫五百文于時石崇聞諺之曰定伯賣鬼得錢千

五 紙錢綵絹 唐吏部尚書唐臨撰冥報記云唐睦仁儻者趙人少事經學不信鬼神於一日路次見一人衣冠乘馬從者五十餘人時視睦如此十年頗見忽一日又相逢乃駭馬召

睦謂曰比頻見君情相眷意欲與君游睦問君何人答吾鬼也姓名景本弘農人仕西晉別駕今為胡國長史睦問胡國何在曰自黃河北俱攝正都樓煩西北沙磧中王即昔趙靈王也每月遣我朝泰山故

由此路睦詐之乃設酒食復以錢綵為好辭曰鬼所用錢即紙錢也若綵絹亦紙為之銀即錫紙金即黃

塗之也 三日齋 北人亡至三日必齋僧謂之見 王齋法苑云唐中山郎元休撰

冥報拾遺記云北齊任人姓梁將死告其妻曰吾生所愛奴并馬皆為殉既死家以王囊壓奴死至第四

日。奴還魂言地府見郎生。被鎖械人衛謂某曰。我謂同死。得你使喚。故囑你來。今各自受。必告放你。迴言訖。駈入府。奴於屏外窺聞。官問衛者曰。昨日壓得多少胎。對曰。八斗。官曰。今日壓石六。尋便牽出。至明旦見有喜色。謂奴曰。今日必告放你。既入府。奴復窺聽。官問壓胎。衛人對曰。以此人死。經三日。妻子設齋。衆僧作呪。轉經。鐵梁輒折。故壓胎不得。官稱善。尋告放。還乃囑曰。傳語妻子。賴汝營齋。追薦。獲免大苦。猶未全脫。更告營齋。福相救。慎勿殺。累七。齋。人七。每至祭奠。又不得食。但益吾罪。

累七齋

人七。每至七。日。

必營齋。追薦。謂之累七。又云。齋七。喻伽論云。人死中。

有身真間化起一相似。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中陰經云。

中有極。若有生緣。即不定。若極七日。必死。而復生。如

是展轉生死。乃至七七日住。自此已後。決定得生。又

此中有七日死已。或於此類。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

便於餘類。中有生。今尋經旨。極善惡。無中有。既受中

有身。即中下品善惡業也。故論云。餘業可轉也。如世

七日七日。齋福。是中有身。死生之際。以善追助。令中

有種子。不轉生惡趣。故由齋。北俗七。

是此日之福。不可闕怠也。齋。北俗七。齋。

日皆令主齋僧剪髮幡子一首隨念化之按正法念
處經有一十七種中有謂死時若生天者即見中有
如白疊垂下其人識神見已舉手攬之便受天人中
有身故今七七日是中有死生之日以白紙幡子勝
幢之相示之故此人招魂
無常鐘驗唐高僧
帛皆用白練甚合經旨也傳云京

大莊嚴寺釋智興次當打鐘寺僧有兄隨楊帝駕幸
揚州在道死一夕託夢與妻子曰吾達彭城病亡以
今月初蒙禪定寺僧智興打鐘聲振地府受苦者皆
解脫吾亦預此汝可將絹十疋奉興陳吾意也其妻

依言送之興不受乃均施寺主恭禪師問其何法而
有此驗答吾見付法傳劉賓吒王受苦聞鐘業輪息
乃依增一阿含鳴鐘法故此今
預脩齋七灌頂
此文凡為入聲鐘此為拔苦
必須依法處心扣之

廣菩薩白佛言若善男女善解法戒知身如幻未終
之時逆修生七然燈懸幡蓋請僧轉念尊經得福多
否佛言其
城門上天王
僧史略云唐天寶
元年壬子西蕃五

國來寇安西二月十一日奏請兵解接發師萬里累
月方到近臣奏且詔不空三藏入內持念玄宗秉香

爐不空誦仁王護國陀羅尼方二七徧帝忽見神人
可五百真帶甲荷戈在殿前帝問不空對曰此毗沙
門天王第二子獨健副陛下心往救安西也其年四
月安西奏二月十一日巳時後城東北三十里雲霧
冥晦中有神可長丈餘皆被金甲至酉時鼓角大鳴
地動山搖經二日蕃寇奔潰斯須城樓上有光明天
王現形謹圖樣隨表進呈因勅諸道節鎮所在州府
於城西北隅各置天王形像至於佛寺亦勅別院安
置
娑婆世界 正云索訶又自誓三昧經云沙
訶漢言忍或云堪忍謂此土剛
強難忍故即
事立名也
閻浮提 又云剌部即此洲名在
廬山南故稱南閻浮提長
阿含經云由閻浮提樹得名也

瞻病

瞻病制

僧祇律云有比丘久病佛因按行見躬
與阿難爲洗身及衣曬即具訖又爲說

法佛問汝曾看病否答不曾佛言汝既不看誰當看
汝乃制戒自今後應看病比丘若欲供養我應供養

病人西國傳云。唐三藏親。至王舍城東北。禮佛洗病僧塔。贍病人五德四分律云。一知病人可食

不可食。二不惡病人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五能為病人說法令歡喜已增長。

善法贍病人六失增一經云。一不辨良藥。二懈怠。三喜噴好睡。四但貪

衣食。五不以法供養。六不共病人言語談笑。得病十緣佛說醫經云。一久坐。

二食不節。三多憂愁。四疲極。五婦欲。六瞋恚。七忍大便。八忍小便。九制上風上風欠噴。救等。十制下風。

橫死九法僧祇律云。一知非饒益食而貪食。二不籌量食。三內未消更食。四強

攝吐。五已消欲出而強制。六食不隨病。七隨病病不籌量。八懶服藥。九無智慧不能調心。

僧得數數食僧祇云。佛問病比丘。比丘答。我病不損。先得數數食時身

得安樂。世尊制戒故我病不損。佛言聽。病比丘數數食。得以酒為藥。

分別功德論云。祇園有比丘病經六年。優波梨往問。所須。答唯思酒。優波梨曰。待我問佛。遂至園問佛。有

比丘病思酒為藥不審可。否佛言。我所制法除病苦者。優波梨復往索酒。令飲病尋平復。重為說法得羅

漢果佛讚優波梨。汝問此無常院。西域傳云。祇事使比丘病瘳。又使得道。

光沒處為無常院。若有病者當安其中。意為凡人內心貪著房舍衣鉢道具。生戀著心。無厭背故。制此堂

令聞名見題悟一切法無彼常故。今林延壽堂溫樂堂者。皆後人隨情愛名之也。堂內置佛。南山

無常堂內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左手。中指繫一五綵幡。幡脚曳地。有比丘病甚者當洗拭易衣。

安置後。左手執幡脚。作隨佛往生之意也。瞻病者當為燒香散華。念誦乃至隨機說法。廣文。若至甚

者不更移動。只於像後。以俟命終。或有吐。為病。密便利瞻病人隨時除去。無有罪也。

人念誦。華嚴經第十五賢首菩薩品偈云。又放光明。名見佛。此光覺悟。將沒者令隨憶。

念見如來命終得生。其淨國見有臨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俾於佛所深歸仰。是故得成。此光明稱

十念者。即是念十聲阿彌陀佛。觀經云。臨終遇知識。得生第九品。十疑論問云。眾生造惡無量。云何臨終十念成就。即得往生。出過三界。結業。答眾生造惡是

有聞心臨終念
佛是無間心善
願力故

說法示導

十誦律云應隨時
到病者為說法是

道非道發其智慧或隨他先習而讚嘆之令生歡喜
南山鈔以臨終時妄業競集多無立志此是一期善
有文

惡升沉天隔應以經卷手示題目又將佛像
對面觀瞻常說法語念佛慎勿傳於世事

捨

墮

今有比丘病出衣鉢唱賣施僧謂之捨墮此但
用名而不得其實也出要儀云梵語尼薩耆耆舊

翻為捨墮即是六聚罪名一也謂因財事生犯貪慢
心強制捨入僧故如聲論翻為盡捨謂捨財捨心捨

罪若不盡捨
還成相染

打無常磬

增輝記云未終時長
打磬令其聞聲發其

善思得生善慶智者大師臨終時語維那曰人命終
時得聞磬聲增其正念惟久勿令聲絕以氣盡

為風刀

正法念經云命終時刀風皆動如千尖
刀刺其身上十六分中猶不及一若有

善業則不多苦惱○顯宗論云為人好發言譏刺他
人隨實不實傷切人心由此當招風刀之苦

舍終心

唯識鈔云舍終心起四種愛即一切有
情善惡受身之根本也一者於其自身

起現有愛二者。於現眷屬起貪喜俱行愛三者。於現
田宅資生業起彼彼喜樂愛四者。於當來生起後有
愛且四愛中前三是助潤生後一。是正潤生。謂於當
來生地起故亦名受生心。此心位若得人善巧策發
聞佛名聲聲令專繫聖境以
不顛倒故必隨願往生善趣。悶絕位梵語未摩
此云死穴。

或云死節以病觸此處有悶絕生故。死位論云
雖死而心頭熱也。緣第八識未捨故。

謂壽量極故。○雜阿含經云。壽煖識三法捨離名死。
○唯識疏云。身壞命終將入滅相。方名死緣。大乘宗

滅相屬過去故。○正法念處經偈云。不擇於
貧富少壯及老年。若在家出家無不為死壞。悶

捨戒問三位之中戒於何捨答大毗婆沙論云。
將死時身力羸劣或斷未摩苦惱觸故便

失所受身語律儀本所要期至最後命終刹那心與
律儀一時俱失緣由心引起從心發生心捨故戒隨

捨無常攝大乘論云有三種一念念壞滅無常。
二和合離散無常。三畢竟如是無常。○

唯識疏釋無常有二義。一有生滅。沙門不應
躰是無常。二無他常故名無常。

畏死

婆沙論云。待死如寄客。去如至大會多集。福德故捨命時無畏。復作是念。隨所受身。

末後心滅為死。若爾。念念滅皆應有畏。非但末後心滅可畏也。

沙門以寂

滅為樂

○僧祇律云。欲求寂滅樂。當學沙門法。○涅槃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

滅滅已。寂滅為樂。論云。寂滅為樂者。若言滅法為樂者。此義不然。何以故。有現在滅。是過去已滅。法殘。故以有殘。故非樂也。若滅現在生。為樂者。此義不然。何以故。有未來生。是現在生。殘故。以有殘。故非樂也。

若言未來生是常者。此義不然。生必有滅。故非樂也。若能令未來應生滅法。而不得生。乃可為樂耳。此為正驗來果。瑜伽論云。此有情者。非色非心。假名為命。諸師相傳。造善之人。先從下冷

觸至臍已上。煖者。然後氣盡。即生人中。若至頭面後。頂煖。乃氣盡。即生天上。若造惡者。從上冷至腰。熱後。氣盡。生餓鬼中。從腰際已上。熱氣盡。生傍生中。若從膝已下。至足。熱氣盡者。生地獄中。若無學聖人。入涅槃。或心及頂皆煖也。

送終

初立

釋氏死謂涅槃。圓寂歸真。歸寂滅度。遷化順世。皆一義也。隨便稱之。蓋異俗也。金龍

子

音世。唐韻云。龕塔也。今釋氏之周身其形如塔。故名龕。方云受也。廣雅云。盛也。此各蓋異俗也。南山鈔云。作綃棺覆尸。此為

無龕子。故制若船。笱子以竹為骨。白綃鞆之。○周禮曰。周尸曰棺。棺寬也。釋名曰棺。闕也。白虎通曰。所以

有棺者。以掩藏形惡也。安金龍板。音音。白虎通云。在棺曰柩。柩究也。久也。不復彰也。釋名

曰。柩。究也。送終隨身之制。皆究備也。釋氏則云。設利羅。此云骨身。即全身舍利也。夫釋氏安金龍板。不可習

俗。沽務生善也。若應之。大師五枚集。頗合禮式。或堂有三間。即置龕於西間。面向南。前設一燈一香而已。

中一間。用白幕。自南達北。金城柱。而東洎南。三面幃之。於中設繩床。掛真影。香華供養。以時設食。用白紙

作娑羅華。入樹以簇繩床。表双林之相牀。西別設一儀牀。置平生道具之屬。繩床後。正北幕內。名子位。即

是弟子受吊之位也。請以普通子遠大師。喪儀應之。五枚集參詳。用之一則免知禮者嗤。二則生世人之

六物去僧无
服制何得
毒行此等
文非也下可
思叔

善心釋氏之喪服讀涅槃經并諸律並無
服制其制今準增輝記引禮云服有三一

正服二義服三降服白虎通曰弟子於師有君臣父
子朋友之道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

義重故為降服○釋氏喪儀云若受業和尚同於父
母訓育恩深例皆三年服若依止師資法訓次於

和尚隨喪服五枚云師服者皆同法服但用布稍麤
純染黃褐增輝云但染蒼皴之色稍異於常爾有人

呼墨黻衣為喪服蓋昧之也言喪者或音崔俗禮喪
服儻去衣上之物則有袷袂喪燕尾衣帶下尺負版

等同名喪服者其喪之制用布長六寸象六腑薄四
寸象四時綴於衣左襟廣表當心言喪者摧也象孝

子心思親摧傷也故稱斬喪齊喪齊音咨烏衣本不名
義蓋從此布以名也此喪布至小祥先除之墨黻前

法衣中**杖**有二種一喪父曰斬喪言斬者喪君父
有釋夫心如斬截也首杖首惡也用竹陽也大如腰經圍七

寸二分經音送言實也傷推之實也精義云首杖用竹蓋以躰圓
性正欲明孝子心哀痛自然圓足有終身之憂斷

而用之無所厭殺也長齊孝子心自成服日止太祥
除之二齊喪齊音咨也齊者刺也練也緘也言削杖

喪母痛苦而割刺言輕於斬也

削即殺也。言母於父有降殺也。用桐陰也。精義去。削
杖用桐蓋削奪其兒使不直也。外雖削內則同也。禮

曰削使方為母象也。長齊心本在下也。本根言痛在心
自成服至十三月小祥日除之。此非釋氏所要因言其杖故委曲法之

白虎通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
食身軀羸病故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禮曰童子

婦人不杖以其不能病也。今釋子心形出俗達了無
常雖喪親以師豈有絕漿而成病也。何必杖乎。非是

不孝及婦人童子等。蓋律禮宗頭巾。增輝記云僧無冠經
致不同故其杖不用無過失矣。

或用頭巾當以全幅褐布杜氏呼布帽用布五尺三
寸背後長二尺五寸。面前長二尺八寸。摺定後兩幅

邊縫其半微刺兩角以圓上。面前酌量從額際直破
下開出眼鼻口不得絕開。又不得絕小。皆正縫緘之。

哭。涅槃經佛滅度諸聲聞弟子皆哭未離欲者皆
宛轉于地椎脊大叫。此並悲切痛極不省自身。

故○四分律云尼椎脊啼哭。一犯尼薩耆比丘犯
突吉羅○五百問云比丘師亡不得舉聲大哭應小

小泣淚○凡釋子師亡二親或喪痛自心起何有不
哭但不得縱聲委曲并致詞稱蒼天罪逆之語唯下

往其聲哀。祭奠。尚書大傳云。祭者察也。察至也。哀而已。

也。言薄久也。九釋氏之喪。不宜效。行吊。吊者至也。詩云。俗可稱時。藥香華供養。時藥即食也。

神弔矣。五枚集中。弔儀甚備。可檢行用。○南山鈔云。行弔。人小於亡者。至尸所設禮。多云僧亡。戒捨。不山得。若尔。南山大師。

執弟子手而慰問。然後至其師所。依法弔之。記云。弟子。即亡。

傷濕槃經。佛滅度。入天大衆。咸曰。何期苦哉。何期苦哉。此似傷辭也。若俗舍婦人處。女寡友。

非是宗親。不可傷之禮。所以別嫌疑也。受弔。南

鈔云。和尚閣梨鋪床在幔外。坐擬入。客來弔。同學小者。布草立。大者坐於草上。和尚閣梨。即亡者。二師也。同宰小者。大者。即亡者。弟。

也。喪儀云。親度小師。哭於幕內。受學弟子。哭於幕外。九僧來吊。則哭而伏。俗來弔。但哭不伏。若比丘喪。父

母。往俗舍受弔。其儀即不可雜於男女之中。須於幕外。堂前布草。或薦。面東而坐。有入弔。則拱手。低頭。哀

言無入弔。則誦經念佛。奔喪。釋氏奔喪。即大迦葉為始也。佛入涅

槃已七日迦葉領徒方至雙林佛於金棺出雙足示之。○鈔云若奔喪者直至尸所禮拜展衰已後從次第位坐。○增輝記云奔喪者謂在外處師亡凶信至朋友間先為排比處設靈位此奔喪儀也然後引至其處卒盡衰後疾疾而歸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既至本院若龕柩已歸塔即先往塔所禮拜盡衰右遶數匝然後歸院與法眷行弔鈔云若高節拔群由來清卓者故不局世情必若任情喜怒隨俗浮沈者或父母二師亡而護夏不來雖來又不展衰者亦道俗同耻

葬法

天竺有四焉一水葬謂投之江

河以飼魚鱉。二火葬謂積薪焚之。三土葬謂埋於傍取速朽也。四林葬謂露置寒林飼諸禽獸寒林即西僧祇律云謂多死尸九人者可畏毛寒故名寒林今云尸臨林訛也

闍維

或云荼毗或耶維闍毗正梵云闍鼻多此云焚

燒。○十誦律云比丘疑火葬殺身

指果

月上女問舍利

弗言佛弟子當任何處答曰當往涅槃夫比丘既落髮披衣梵云室羅未尼唐言求寂滅洎受戒已名鄔

波三鉢那唐言近圓圓寂皆涅槃

送葬

毗尼母云闍寺

故釋子死之所歸即涅槃為果

並送葬記云。令觀無常生厭故。今禪居僧亡者。不以請送葬。蓋○毗奈耶云。送葬必當可令能者誦無常

經并伽他。為其呪願。此文似山中。所十念也。○淨飯王涅槃經云。淨飯王舍終殮。以七寶棺。佛與難陀在前。恭肅而立。

阿難與羅睺羅在後。佛念當來。克暴不報父母深恩。躬自擎棺。爾時大千世界六種振動。時四夫主乃代

佛擎棺。佛乃執香爐。在棺前導引。舍利此物乃而行。依佛前導生人善心。

慧忍行功德熏成也。梵語設利羅。今訛略稱舍利華。言骨身所以不譯者。恐濫凡夫骨身故也。又云。馱都

此目。不壞。義有二種。舍利。一全身。二碎身。碎身有三。一骨舍利。白色。二肉舍利。紅色。三髮舍利。黑色。惟佛

舍利五色。有神變。立塔梵語塔婆。此云高顯。今略稱塔也。又梵云蘇偷

婆。此云寶塔。又梵云窣堵波。此云墳。又云抖擻婆。此云讚護。或云浮圖。此云聚相。○西域記云。立表寄歸

傳云。作俱擢。皆壘磚石。為之形如小塔。上無輪。蓋且立塔有三意。一表人勝。二令他信。三為報恩。而有等

級。若初果。一級。二果。二級。三果。三級。四果。四級。表超三界也。辟支佛。十一級。表未超無明。一支。故佛塔十

三級表超十二因緣故。若元夫比丘有德行者亦得立塔。即無級僧祇云持律比丘法師營事比丘有德望者皆應立塔。○五百問云得為亡師立塔用自物得不得用師物。○塔有銘記非起今世按佛本行集經云迦葉佛滅度後波羅奈國王名吉利尸收舍利用七寶造塔為作銘記名達舍婆陵迦隋言十相

誌石

杜氏云精義曰准禮無文自魏司徒繆襲改塋父母遂刻石以誌又宋元嘉十一年

王球死立石誌顏延之為文因此士族祖習焉又馮鑑續事始云按西京雜記前漢杜子臨終作文命刻

石埋於墓前厥後恐因此矣○白氏六帖云孔子之喪公西赤為識識銘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為識識誌也

也又云銘者論譔先祖之有德君子觀於銘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故銘之義稱美不稱惡先祖無美

而稱之是誣也有美而不明也知而不傳不仕也三者君子所耻也取要言之故今釋子二師實有德行

名業亦宜識之為稱孤曲禮云孤子當室謂年未三十也壯有室有代

僧傳之張本也親之端不為孤也今見釋子稱孤弟子不然也五教云孝院小師者宜也孝謂喪孝之院若俗云孝堂非

自代語也。若居大寺，**唱衣**。律云：僧輕物，差一五院房者，亦可稱之。

為分不均，故佛聽集眾先以言白眾和許可賣，共分言五法者不隨變不隨真不隨十誦律云：賣衣未三

唱比丘益價後心悔疑奪彼衣疑是奪前佛言未三唱竟益價不犯。○目得如云：佛言初准衣時可處中

勿令太貴大賤不應待其價極方與之。若不買者故增價犯惡作罪。○大毗婆沙論問：舍過比丘衣鉢等

云何得分答：彼於昔時亦曾分他。如是財物今時舍過他還分之。○增輝記云：佛制分衣本意為令在者

見其亡物分與我僧作是思念彼既如斯我還若此因其對治令息貪求故今不能省察此事翻於唱賣

之時爭價上下喧呼取笑以為**覆墓**。殯後三日。快樂悞之甚也。仁者宜忌之。

謂之覆墓。杜氏云：不載禮經。但以孝子自遷奉後追慕所親。又慮墳墓未完復往省之。今釋子往亦無咎。

蓋檢校**禮師塚**。五百問云：得禮忌日。二月十五

日佛涅槃日。天下僧俗有營會供養。即忌日之事也。俗禮君子育終身之孝。忌日之謂也。又謂不樂之日。

不飲樂故。或云諱日。或云遠日。遠日猶遠曲也。華事先遠日。疏
釋子師亡。可稱歸寂之日。蓋釋氏無忌諱故。

子 白佛辭也。蓋疏通齋意。爾亡師雖尊。對佛必須
各呼禮云。君前不諱。父前子名明。不敢諱於尊

前也。如律中舍利弗滅度。有弟子沙弥均提來白佛
言。我和尚舍利弗舍過五枚云。小師某甲奉為親教和

尚某甲某日設現前僧齋一中。用嚴報地。**寒食**
或覺路等。即不可虛詞莊飾。自撥妄罪焉。

上墓 杜氏云。唐開元二十年。勅仕庶家。許寒食
上墓。同拜掃禮。今釋子不可習俗。貴免軍

酒男女。參雜。貽於譏嫌也。或二親墓須去者。必焚香
或呪土。呪食。撒於墓所。或高唎念尊勝。誦偈。幽魂蒙

益。即不可與骨肉同座。**問墳塋間精神**
飲食歡笑。禮云。哭則不

有無 灌頂經云。阿難白佛言。若人命終。造立墳
塚。是人精魄在中否。佛言。亦在亦不在。何

以故。若人生時。不造善根。不識三寶。無善受福。無惡
受殃。無善知識。為其修福。是其精魄在墳中。未有生

處故。或生前大修福善。精勤行道。或生天上人間。故
言不在。或生前不信正真。誦誑欺人。造作惡業。合墮

畜生惡鬼地獄。倭受苦惱。故言不在。○或問之。子今集此要覽。雖欲利他。安能利己。何則。其如抄略真教。增減聖言。得無咎耶。答有聖言為證。何者。佛本行經云。有諸比丘。取經中要義。味為他說法。不依次第。以白佛。佛言。我許隨便於諸經中。擇取要義。安比。文句。為人說法。但取中義。莫壞本經。○雜譬喻經云。若有人解深經一句。口誦心念。身中三毒四魔。八萬垢門。皆不能自安。何況博採衆法。為世橋梁耶。

習法堂同比丘行妙謹書

釋氏要覽卷下

後序

起復中散大夫守光祿鄉知江寧府護軍紫金魚

隨撰

錢塘月輪山擇賜紫誠公峻修學之行。明內外之學。靡嬰拂於塵務。常冥息於雲寺。以

聖朝隆浮圖之教。盛田衣之衆。且謂契經。至廣博習。難周。虞來學之。童蒙昧出俗之本。未乃閱寶華之藏。編窮貝葉之文。采義類以貫穿。撮樞要而精簡。門自具舉。事迹該詳。披其言則擘若春融。質其理則煥然。

永釋猶儒官之學記實佛門之會要也

毗陵郡牧職方外郎崔公智識困博才雅清粹乃作

序引辭旨妙絕幸獲捧覽讚歎無數且其鏤板傳諸

不朽既筆編未翼翼而行之云爾天聖甲子歲季春

月辛亥叙



前川茂右衛門尉

板開



